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相 對 人 蔡霈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9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捌佰萬元之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登錄債券），准以同面額之11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登錄債券）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；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裁全字第14號裁定，准由聲請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或同額之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登錄債券）為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，並經聲請人提供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登錄債券）面額合計800萬元，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提存之前揭債券即將到期，急須領回辦理還本手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為同額之11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登錄債券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歐陽子能，其聲請承受訴

01 訟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  
02 其提出上開裁定及提存書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核無  
03 誤，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與原提供之提存物價值亦屬  
04 相當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  
05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0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2 書記官 黃依玲